

车市科技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 H E S H I T E C H 股份代號：1490



2023 /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釋義	168



董事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磊先生

林渝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

吳浩雲先生

孫勇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主席)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

孫勇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徐向陽先生(主席)

林渝奇先生

吳浩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翀先生(主席)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

孫勇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梁瑞冰女士(ACG、HKACG)

徐翀先生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ACG、HKA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層3304-3309室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京順路5號

曙光大廈C座4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北京三元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

公司網站

www.cheshi.com

股份代號

1490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7,615	180,404	197,185	170,037	155,358
毛利	148,763	152,461	146,403	129,205	121,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1,710	64,641	41,013	16,396	42,884
經調整純利 ⁽¹⁾	60,315	79,099	58,816	15,159	41,4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70,108	339,294	560,274	572,420	609,599
負債總額	142,484	140,921	80,260	81,817	77,664
權益總額	127,624	198,373	480,014	490,603	531,935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被界定為通過加回或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予以調整之年內利潤。

主席致辭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市場概覽

隨著汽車行業受益於持續的刺激政策，宏觀經濟環境及汽車行業開始溫和復甦。同時，持續的價格戰導致業內競爭日趨激烈。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於2023年，中國乘用車產量及銷量分別達到30.2百萬輛及30.1百萬輛，同比增長11.6%及12%。中國已連續九年保持新能源汽車銷售的全球領先地位。在政策和市場雙重驅動下，2023年新能源汽車行業實現快速增長，產量及銷量分別達到9.6百萬輛及9.5百萬輛，同比增長35.8%及37.9%。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達到31.6%，較去年同期高5.9個百分點。同時，2023年中國汽車出口量再創新高，總出口量達4.91百萬輛，同比增長57.9%，出口量佔汽車總銷量增長的55.7%。

根據公開數據，中國汽車廣告及信息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499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7%，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4%。滲透率方面，中國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由2015年的33.7%增至2019年的45.6%。隨著自媒體內容的不斷豐富及AI技術的發展，預計未來線下營銷預算將繼續向線上轉移，預測中國線上汽車廣告的滲透率將於2025年達到58.6%。

集團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15年9月，現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之一，並致力為其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提供全面及優質的汽車資訊及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汽車資訊由本集團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其自有平台（包括本集團的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網絡。本集團廣泛發佈的信息增加了用戶流量，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其廣告服務，從而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於2021年9月正式更名為「車市科技有限公司」，顯示了本公司堅持進取，持續追求突破和創新的企業精神和文化。本公司於2021年正式進軍出行服務市場，積極實施產業互聯網和數字化生態佈局，實現科技與服務雙輪驅動，通過數字化、協作化、智能化的發展戰略，搭建汽車產業互聯網平台，構建高效產業協作網絡和全鏈路服務生態，不斷致力於實現成為中國汽車行業「超級連接器」的戰略目標。

業務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相較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減少約8.6%，主要因為本公司線上廣告業務收入相較同期有所減少。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相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相較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約5.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相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7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精簡運營後同期開支減少及其他收入增加。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 本集團持續鞏固在中國汽車廣告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優化和完善旗下汽車新媒體內容矩陣，並通過本集團自主研發的Picker垂直化雲服務系統，實現內容一鍵分發，跨平台和全網投放。同時本公司於2023年繼續增加短視頻內容創作及運營方面的投資，以提升線上廣告服務的整體效果及行業競爭力。

(2) 本集團持續優化IT系統及落實人工智能(AI)技術應用

本集團通過百度及相關AI技術平台，利用AI技術輔助內容創作及內容審核，保證專業內容質量，提升原創作品產出效率。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與AI技術公司進行跨界合作，圍繞內容技術、生態打造、全產業鏈賦能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依託本集團的海量用戶數據及對汽車行業的深刻洞察，實現智能AI技術與汽車數字營銷、生態系統服務的完美融合，以及服務模式的創新。

主席致辭

(3) 本集團及中共中央委員會宣傳部宣傳輿情中心與學習強國達成合作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中共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主管的APP學習強國手機客戶端達成合作，為平台提供權威、及時、豐富的汽車報價及優質內容，以及為廣大平台用戶提供專業便捷的汽車資訊服務。

(4) 本集團與京東達成合作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與京東汽車超級體驗中心（位於東莞、瀋陽、石家莊、寧波及武漢）達成合作，全面探索新的汽車零售商業模式。該合作旨在打造融合線上線下互動的全新購車體驗。

展望

於2024年全年，本公司擬繼續基於其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行動，該等發展措施包括：

(1) 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提升其PGC的質量及數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與KOL的合作、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用戶群，提高內容服務的質量和行業影響力，並加速實現內容服務的商業化。

(2) 加強本集團科技研發投入並進一步提升IT系統、產品開發及SaaS服務能力

本集團計劃優化其Picker引擎、通過安裝新的電腦伺服器來增強IT系統基礎設施、改善其SaaS服務及開發新型有效的技術產品及工具，其可在研發及營銷過程中協助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並向彼等提供有針對性的精準一站式營銷及售後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通過AI技術實現運營效率及提升汽車內容質量。

(3)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本公司計劃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其現有服務及策略。尋找合適目標（包括PGC生產者、自媒體廣告平台、汽車科技和新能源領域企業等）的標準為：(i)所提供的服務和核心技術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4) 積極推進汽車業務的海外擴張

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計劃汽車業務的海外擴張，以泰國為起點，逐步延伸至東南亞國家及具有汽車行業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本集團已取得英國著名汽車節目《Top Gear》的商標許可。本集團將提供優質的汽車資訊，並利用其廣泛的品牌影響力在海外社交媒體平台傳播。同時，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個新的海外品牌，以協助中國汽車製造商加快其國際擴張步伐，並為海外購車者提供專業高效的線上汽車資訊及購買服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本人亦對股東、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希望日後繼續獲得彼等的支持。

徐翀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約8.6%。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線上廣告業務收入較同期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廣告服務	155,358	100.0	163,130	95.9	-4.8
出行業務					
— 汽車銷售	<u>—</u>	<u>—</u>	<u>6,907</u>	<u>4.1</u>	-100.0
合計	155,358	100.0	170,037	100.0	-8.6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17.8%）至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業務成本減少乃由於線上廣告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0%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4%。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及經營效率的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2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為本集團因美元升值而產生的外幣存款匯兌收益；(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為因美元利率上升而產生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來自宣傳部的文化產業發展引導補助及其他政府補助所致；(iv)進項增值稅抵扣約人民幣0.6百萬元；(v)豁免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vi)其他約人民幣0.1百萬元，為個稅返還。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15.4%)，主要是由於線上廣告業務的推廣及營銷費有所減少。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16.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結構精簡及優化所致。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38.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研發效率提升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及合約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148.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多位客戶經營狀況改善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76.2%)，主要由於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30.9%），主要為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所得稅豁免。

年內利潤

於報告期內，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175.5%），原因為本公司精細化經營下的期間費用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純利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本公司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經調整純利是指本年度利潤，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開支）進行調整。

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透過撇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本公司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將該特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法。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指標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百分比 變動
	2023年	佔總收入	2022年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年內利潤	41,407	26.7	15,029	8.8	175.5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	0.0	130	0.1	-9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純利	41,413	26.7	15,159	8.9	173.2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4.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或5.6%），主要原因是所得稅退稅及利息收入增加。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3.3%），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因本公司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7.3，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9.9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收回應收賬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2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總負債與權益總額的比例）為14.6%（2022年12月31日：16.7%）。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8	3,373
無形資產	61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且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2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以及其他重大事件

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及理財產品投資。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於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10月13日，長興微網縱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微網基金」）（有限合夥人）、王元樹（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及共青城韜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新瞳博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韜遠投資」）（普通合夥人）就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博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微網基金同意認購銳博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銳博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的59.99%。該基金由韜遠投資管理，目的為對私募股權項目進行股權或准股權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所持權益百分比		投資成本		於其他 開支中確認的 虧損	公允價值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銳博基金	58.79	58.79	30,000	30,000	(5,188)	24,998	30,1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保持不變，為約4.1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1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僱員福利及開支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僱員績效評估制度及僱員激勵計劃，將我們的僱員薪酬與其整體表現及對業務經營業績的貢獻聯繫在一起，並設立基於業績的薪酬獎勵制度。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計劃託管人將以本公司已支付或繳納的供款金額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聚焦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一致的核心關鍵業績指標推動本集團內部業績，委聘、吸引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晉升不僅依據職位及資歷，亦會考慮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乃為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概況。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41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拓展及監督整體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其任職於多家運營網上車市的公司，包括自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職於北京天信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天信道」，網上車市的最初運營商），擔任主編；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北京天信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天信易」），擔任主編；自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北京智德典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智德典康」），擔任主編；及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塞納德（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主編。徐先生於2012年1月創辦網通社，並自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5年9月28日創辦本集團。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徐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2007年10月於香港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整合營銷傳播專業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磊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制定、業務拓展，目前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台灣舒跑飲料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後於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擔任香港通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廣州市交互式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汽車頻道總監。其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曾任世紀龍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總監。劉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曾任上海全土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其後，其曾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網通社的銷售副總裁。

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達技工學校。

林渝奇先生，3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其主要負責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

林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有逾12年經驗。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0年至2012年在塞納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工程師。其後於2012年加入聚眾網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主管，直至2016年。

林先生於2009年8月畢業於北京科技經營管理學院計算機網絡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徐向陽先生於汽車工程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其於1990年6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教授及科技處處長。徐向陽先生自2002年9月起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授，現為該大學交通科學與工程學院汽車工程系教授。於2013年4月，徐向陽先生獲委任為國家乘用車自動變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並於2013年9月被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2016年12月，徐先生的一個項目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2017年5月，徐向陽先生亦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全國創新爭先獎狀」。於2018年4月，其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自2019年12月起，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華培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121)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徐先生獲委任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於1987年7月及1990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前稱北京工業學院)工程學(車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勇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勇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擔任中德諾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德諾浩汽車教育研究院院長。彼同時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專家、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的專家。彼亦為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自1994年以來，孫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彼擁有11年汽車新聞編輯工作經驗，曾任新華社經濟參考報《汽車周刊》編輯部主任及人民日報《中國汽車報》副總編輯。此外，孫先生擁有10年汽車企業工作經驗，曾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管會成員及銷售總經理、南京菲亞特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商務部總經理、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除汽車新聞編輯及汽車企業工作經驗外，孫先生亦擁有9年汽車教育及培訓經驗，並曾任中德諾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期間，彼亦擔任重慶長安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深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浩雲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其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擔任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吳先生隨後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已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5日起生效）。吳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吳先生於2004年11月及2007年1月分別由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授予財務風險經理及信息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吳先生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吳先生於2005年2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原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的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徐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徐翀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考「一 執行董事」。

劉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有關劉磊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考「一 執行董事」。

林渝奇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有關林渝奇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考「一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的經理。其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梁女士取得布拉福德大學的商業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變更

董事變更

- 自2024年3月26日起，孫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自2024年3月26日起，李明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多家提供全面及優質汽車資訊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及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汽車信息由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包括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7至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未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2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8頁的「主席致辭」及第9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8頁的「主席致辭」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時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有關廣告的法規、有關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有關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及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我們於業務各方面（包括健康與安全、工廠條件、僱傭及環境）均無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鼓勵僱員注意在工作中保護環境及根據實際需求用電和用紙，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中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汽車行業的趨勢和發展以及監管環境的特定風險。有關主要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過去五年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246.8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悉數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其PGC的數量(附註1)	39.8	98.2	56.6	98.2	0	不適用
增強研發及IT系統以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附註2)	36.1	89.1	58.5	89.1	0	不適用
未來投資及收購(附註3)	14.1	34.8	13.2	34.8	0	不適用
營運資金	10.0	24.7	16.4	24.7	0	不適用
合計	100.0	246.8	144.7	246.8	0	

附註：

- 通過以下措施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PGC的數量：(i)提升本公司PGC的質量及數量；(ii)加強與內容發佈重點及覆蓋範圍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提升我們於一線城市中的品牌知名度；及(iii)把握新客戶及業務機會。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研發與IT系統以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i)優化本公司的Picker引擎；(ii)通過安裝新的計算機服務器來增強本公司的現有IT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開發新產品，包括車主服務、車市號、車市商城及車市Virtual Reality。
- 通過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目標公司（包括PGC生產者及自媒體廣告公司）參與未來投資及收購：(i)所生產內容能夠保質保量並能補充及豐富我們的PGC（如汽車的日常使用及保養、新能源汽車及二手汽車）；(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考慮投資能夠提供本公司認為可與交易促成服務產生協同作用的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的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46.8百萬港元，並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39.7%（2022年：31.7%），而我們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1.7%（2022年：14.1%）。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不足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是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僱員績效評估體系及僱員激勵計劃，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其整體表現及對業務經營成果的貢獻掛鉤，並建立了基於業績的薪酬獎勵制度。

本集團亦明白，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至關重要。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銀行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2年12月31日：零)。

董事

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磊先生

林渝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

吳浩雲先生

孫勇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委任任何新董事時，(i)倘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其任期僅直至彼之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會上連選連任；及(ii)倘為增添董事會成員，其任期為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有資格於會上連選連任。

因此，徐先生及徐向陽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孫勇先生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李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於退任後，李先生亦將因追求其個人事務而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於2024年3月25日，孫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發生變更。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劉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林渝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3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及吳浩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4年3月26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知，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及合約安排外，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結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具有競爭力且符合有關勞動規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香港僱員均已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根據強積金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一定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並無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現有供款水平。

供款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			
徐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802,500,000 (L)	65.00%
劉磊先生	實益權益 ⁽⁴⁾	15,000,000 (L)	1.21%
林渝奇先生	實益權益 ⁽⁴⁾	7,500,000 (L)	0.61%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好倉。
- 於2023年12月31日，有1,234,6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
- 徐先生實益擁有Cheshi Holdings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在Cheshi Holdings所持8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磊先生及林渝奇先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因已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 在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概約出資額／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樅樹北京	股東權利受限於合約安排的名義股東	人民幣35,750,000元	95.00%
	Chesh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可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的一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需要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Cheshi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802,500,000 (L)	65.00%
馬圓圓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02,500,000 (L)	65.00%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⁵⁾	信託受託人	80,000,000 (L)	6.48%
TCT (BVI) Limited ⁽⁵⁾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80,000,000 (L)	6.48%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好倉。
- 於2023年12月31日有1,234,6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徐先生實益擁有Cheshi Holdings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認為在Cheshi Holdings持有的8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圓圓女士是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圓圓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通過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初步持有合共80,000,000股股份。各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TCT(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其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要列入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激勵及留任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其歸屬時賦予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由董事會甄選的人士有條件權利，可獲得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甄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4.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獨立計劃託管人（「**計劃託管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計劃託管人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本的2.00%。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的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時予以調整。

5. 授予及接納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姓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承諾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起授出。

6.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時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情況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7.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所持有且經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向計劃託管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4,000股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在接到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計劃託管人將不再有義務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而導致未能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未認領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同意，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計劃託管人繼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持有全部或部分未認領股份或出售任何或所有未認領股份。

8.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2019年6月25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5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於2023年							於2023年	每股股份	緊接	緊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12月31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前	日期前加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退回	失效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僱員											
總計	2021年1月14日	1,477,500	-	-	430,000	187,500	860,000	-	-	-	-

股份獎勵計劃

下列為於2019年6月25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1. 股份獎勵計劃目標及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貢獻；(ii)協助本集團挽留及吸引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彼等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實現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及(iii)通過股份所有權進一步使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甄選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接獲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

2. 股份獎勵最高數目

未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將引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超過80,000,000股的股份獎勵。

3. 授予股份獎勵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指定格式向各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發出函件或通知(「**股份獎勵授予函**」)。股份獎勵授予函將列明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的姓名、股份獎勵的接納方式、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接納的截止日期、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數目、接納股份獎勵的股份的授出價格以及股份獎勵解除限制的日期。董事會亦將於股份獎勵授予函中確定時間、業績或任何其他限制以及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為「**股份獎勵解禁限制**」)以及股份獎勵解禁前須滿足的時間段及計劃(「**股份獎勵限制期**」)，股份獎勵解禁限制及股份獎勵限制期應在股份獎勵授予函內載述。

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可按股份獎勵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授予股份獎勵的要約。一經接納，股份獎勵被視為自股份獎勵授予函發出之日起授出。

4. 對股份獎勵的進一步限制

除限制期外，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相關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相關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倘適用)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妥彼等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限制期**」)止的更久限制期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限制期(包括禁售限制期)，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5. 獲得股份獎勵

本公司將於限制標準、條件和時間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達成、滿足或獲豁免後，向有關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有關股份獎勵的解禁通知(「**解禁通知**」)。收到解禁通知前，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且不享有任何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其均須由計劃託管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保留)。

由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持有並由股份獎勵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解禁股份獎勵可由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於股份獎勵限制期屆滿及所有股份獎勵解禁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計劃託管人於合理時間內向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託管人或計劃託管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獎勵或收取任何股東的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所獲得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而股份獎勵獲甄選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6.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2019年6月25日開始，有效期為十年，之後不再有股份獎勵獲授出，惟於期滿後只要仍有任何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存在，則以為使股份獎勵有效解禁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會要求者為限。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5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其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獎勵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緊接 歸屬日期 前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報告期內 退回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董事											
劉磊先生	2021年1月14日	15,000,000	-	-	5,000,000	-	10,000,000	-	-	-	-
林渝奇先生	2021年1月14日	7,500,000	-	-	5,000,000	-	2,500,000	-	-	-	-
總計		22,500,000	-	-	10,000,000	-	12,500,000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條文規限。

1.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聚焦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一致的核心關鍵業績指標推動本集團內部業績，委聘、吸引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賦予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由董事會甄選的人士有條件權利，可獲得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甄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的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時予以調整。

董事會將定期審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議決調高上限。倘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上限出現任何調高，本公司將會即時作出公佈。

5. 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最高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任何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包括已授予、已歸屬、已行使或被取消的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授予當天的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於相關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6. 授予及接納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姓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價及／或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承諾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起授出。

7.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時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情況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所持有且經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向新計劃託管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4,000股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9.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2021年9月30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7年。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僱員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上市證券的購買、贖回或出售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委任Kastle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託管人（「託管人」），以購買將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用於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股份獲董事會批准。於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託管人認購9,628,000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0.42港元，涉及金額4,0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31,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內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本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和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海外業務營運業績(「**資格要求**」)。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因此，為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能夠令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業績，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進一步更新。

合約安排概覽

1. 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詳情

營運公司：樅樹北京

樅樹北京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樅樹北京的登記股東為徐先生及李先生。

2. 有關營運公司業務的描述

樅樹北京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服務的提供，包括在中國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發佈汽車相關文章以及製作視頻廣告。

3. 合約安排條款概要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存在的合約安排如下：

- (1) 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樅樹互聯擁有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樅樹北京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
- (2) 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樅樹互聯獨家購買權，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在樅樹互聯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允許購買樅樹北京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下，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
- (3) 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樅樹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樅樹互聯，以保證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下的義務。
- (4) 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樅樹互聯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託代表人行使其在樅樹北京的特定股東權利。
- (5) 由各登記股東簽署的表明如下意思的配偶承諾函：(i)由各登記股東持有和將持有的樅樹北京的股份（連同其中隨附的任何其他權益）並非共同財產，及(ii)配偶對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以及不會就各登記股東的有關權益及合約安排提出申索。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了解詳情。

合約安排所涉重大變動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背景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倘法律允許營運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無須訂立合約安排便可經營業務，則本公司將即時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合約安排被解除，乃由於導致合約安排獲採納的限制均未被取消。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認為合約安排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合約安排下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經修訂）「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報告第39至41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22年：零）。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或仲裁。盡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向本公司提起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申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其職務履行所產生或遭受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彌償；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不會蒙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保障。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所持權益百分比		投資成本			公允價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開支中 確認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銳博基金	58.79	58.79	30,000	30,000	(5,188)	24,998	30,1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約4.1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概未獲悉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主席）、徐向陽先生及李明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成員職務）。李先生退任後，孫勇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徐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其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提供戰略指導和領導，董事會認為由徐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監督。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現階段的雙重角色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本公司的運營有效性及穩定性，其雙重角色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將檢討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應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本年度報告。

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金融、營銷、人力資源、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盡董事所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所載的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委任已於2022年7月22日起終止。董事會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終止後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進行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之違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入本年度報告）中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各自職權範圍中所載的職責授予董事會委員會，且本公司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所有董事須忠實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機制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設立機制，供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確保董事會擁有獨立元素，作為改善董事會效率的關鍵措施。該機制涵蓋董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的渠道；以及董事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取得額外資料及文件的權利。董事會每年對這一機制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文所載列的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磊先生

林渝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

吳浩雲先生

孫勇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始終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於報告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有效和高效運作向董事會提供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就《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其所涉身份和時間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本集團實施業務戰略所需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的適度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相關《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的可計量目標如下：(1)委任董事時，候選人將從個人的多個方面予以考慮，包括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經驗、知識、觀點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現時需求作出補益的貢獻；及(2)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建議調整實施計劃。

本公司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時間期限載列如下。當有必要替換或增加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識別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合適的董事。儘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行組成及架構符合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需求，能為本公司提供各項寶貴建議並監督業務決策，但注意到董事會目前全部由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客觀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有效性。

本公司將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最終目標為達致性別均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111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59人(53%)，女性52人(47%)。董事會認為性別比例令人滿意，並符合本集團汽車廣告服務業務的性質。董事會將定期監察員工隊伍的性別組成，並於需要時設定目標。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命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運營與業務以及彼等在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定期舉辦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與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最新情況。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將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D
劉磊先生	D
林渝奇先生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D
李明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	D
吳浩雲先生	D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C： 參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D： 閱讀多種議題的材料，包括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徐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其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提供戰略指導和領導，董事會認為由徐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監督。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現階段的雙重角色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本公司的運營有效性及穩定性，其雙重角色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金融、營銷、人力資源、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劉磊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2024年1月15日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林渝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由2021年3月29日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及吳浩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4年3月26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出任新增董事會席位的任何新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徐先生及徐向陽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孫勇先生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構成，並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召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全體董事作參閱及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股東大會有兩種類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除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如屬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4/4	1/1
劉磊先生	4/4	1/1
林渝奇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4/4	1/1
李明先生 (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	4/4	1/1
吳浩雲先生	4/4	1/1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會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以書面形式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各項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信息。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會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要求及進行投票的程序會予以說明。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即將於2024年5月2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派送予股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6條，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自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確認其已：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向陽先生、孫勇先生及吳浩雲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吳浩雲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吳浩雲先生	2/2
徐向陽先生	2/2
李明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委任核數師事宜，包括甄選核數師及評估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確保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會並無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及孫勇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徐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實施我們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就支持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達致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監管對董事會成效開展的年度審閱。

在監督董事會開展年度審閱並評估其組成和成效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在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多元化的裨益，以令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維持適當比重及平衡。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應適當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推薦隨後將提交給董事會供其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該政策包括甄選準則，例如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候選人的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並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徐翀先生	2/2
徐向陽先生	2/2
李明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退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並考慮提名及委任孫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渝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及吳浩雲先生）。薪酬委員會由徐向陽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釐定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將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其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徐向陽先生	2/2
林渝奇先生	2/2
吳浩雲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討論並考慮孫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薪酬、討論並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並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報告期內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有關股份計劃重大事宜之概要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股份薪酬（如適用）（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款項、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業績）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還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符合相關勞工規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0頁）的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4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予其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外聘核數師關於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1至66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並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確保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充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且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採用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旨在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許可。根據我們的內部措施，我們委派行政管理團隊，以確保我們擁有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跟進許可證的更新及重續；
- 發佈及分發措施。本公司已就照片發佈及內容分發活動實施各項質量保證措施；及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續監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行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亦將繼續安排由香港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處理機密及內幕資訊相關方面)的多項培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共同持續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屬有效及充分。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從識別與我們公司策略、目標及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我們採取風險管理政策，了解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將每項風險進行優先級排序並與緩解計劃配對。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公司上下關注風險管理的文化，確保全體僱員了解及負責管理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通過召集各營運部門(如開發部、質量控制部、銷售部)在不同職能間共同合作，防範風險問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檢討乃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由審核委員會評估。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我們深知保護合法權益及規範不當商業行為對可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的重要性。除嚴格遵守(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外，我們制定了《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以更好地監控可疑交易及規範舉報程序。我們已為所有員工(包括董事)引入舉報機制及定期進行利益衝突申報，並提供有關防止貪污及賄賂的定期培訓。於報告期內，僱員及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勒索、賄賂、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案件。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的貪污行為法律案件。本集團所有董事於上市前或入職時均已接受本集團提供的企業管治培訓，以使董事清楚了解彼等的責任並妥善履行其受信責任。本集團提供新僱員入職培訓，包括有關基本僱員道德的培訓，例如反貪污。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將於必要時為僱員及董事安排相關反貪污培訓。

此外，我們已制定反欺詐及舉報政策，當中概述了多個舉報渠道及我們的舉報人保護制度，向所有僱員及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傳達我們對欺詐活動的零容忍信息。我們鼓勵僱員及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報告其對任何不合規或潛在欺詐活動的任何疑慮。我們通過確保舉報人在舉報過程中不會受到任何不公平待遇或任何形式的報復來保障他們的安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本集團在宣派或建議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c)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d)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e)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亦可能考慮其他適用因素以釐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人民幣)
審計服務	1,779,551
非審計服務－稅項服務	—
合計	<u>1,779,551</u>

公司秘書

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聘請梁瑞冰女士擔任我們的惟一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的經理。梁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梁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張女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妥善實施及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話+86 10 84533229或電郵ir@cheshi.com聯繫本公司。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8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所詳述及股東於202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修訂。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車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7頁至167頁車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估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貴集團將其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吾等的審計具有重要意義，因為於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4,998,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2022年：人民幣30,186,000元，5%）。該金融資產在公允價值估值層級中被歸類為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計量。管理層在專業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下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投資進行公允價值評估。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涉及採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近期交易法及市場法（若適用）。

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以及投資者對相關被投資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贖回概率。

吾等專注於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原因為其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因此於估值時存在較高程度的不確定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38。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對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估值所作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和關鍵參數，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中應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管理層使用可比公司的市場資料以及缺乏市場性的貼現；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投資者對相關被投資公司的金融工具贖回的概率；
- 檢查最近交易的資料輸入到管理層提供的支援文件中的情況；及
- 同時評估貴集團在財務報表中載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金額合共為人民幣98,781,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6%。

貴集團通過適用撥備矩陣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結餘的賬齡及近期歷史支付模式。然後， 貴集團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例如預測經濟狀況）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金額重大且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20及附註39。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對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對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年底針對銷售合約及發票的賬齡準確性；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及輸入，並檢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數學準確性；
- 透過吾等內部專家的協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並檢查客戶的歷史和後續結算記錄；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披露。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對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5,358	170,037
銷售成本		<u>(33,574)</u>	<u>(40,832)</u>
毛利		<u>121,784</u>	<u>129,2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055	24,89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9,390)	(70,169)
行政費用		(25,927)	(30,969)
研發費用	6	(11,044)	(17,92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	4,985	(10,214)
財務成本	7	(226)	(949)
其他開支		<u>(6,717)</u>	<u>(9,724)</u>
除稅前利潤	6	42,520	14,154
所得稅開支	10	(1,113)	875
年內利潤		<u>41,407</u>	<u>15,02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884	16,396
非控股權益		<u>(1,477)</u>	<u>(1,367)</u>
		<u>41,407</u>	<u>15,02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0.04元</u>	<u>人民幣0.01元</u>
攤薄		<u>人民幣0.04元</u>	<u>人民幣0.01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41,407</u>	<u>15,029</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81)</u>	<u>(1,039)</u>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81)</u>	<u>(1,03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1)</u>	<u>(1,03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326</u>	<u>13,990</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803	15,357
非控股權益	<u>(1,477)</u>	<u>(1,367)</u>
	<u>41,326</u>	<u>13,9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6,178	4,416
無形資產	16	1,868	2,823
商譽	15	6,153	6,153
使用權資產	14	2,892	1,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4,998	30,2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7	148	229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50	95
遞延稅項資產	30	2,283	1,598
定期存款	25	10,21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986</u>	<u>47,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51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94,172	85,700
合約資產	23	4,609	13,071
合約成本	21	1,033	1,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0,061	9,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18	1,580	8,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415	20,321
可收回所得稅		3,322	2,561
定期存款	25	53,027	105,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69,880	278,216
流動資產總值		<u>554,613</u>	<u>525,0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0,005	7,208
合約負債	29	6,232	7,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43,450	52,636
股東貸款	28	2,495	–
租賃負債	14	1,295	863
應付稅項		12,070	10,260
流動負債總額		<u>75,547</u>	<u>78,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79,066</u>	<u>446,8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4,052</u>	<u>494,2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512	980
股東貸款	28	–	2,659
遞延稅項負債	30	605	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7	3,684
資產淨值		531,935	490,6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840	840
庫存股份	33	(23,563)	(23,563)
儲備	33	557,824	515,015
非控股權益		(3,166)	(1,689)
權益總額		531,935	490,603

徐翀
董事

劉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	庫存股份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840	246,004	(23,563)	61,493	20,829	(1,009)	187,698	492,292	(1,689)	490,603
年內利潤	-	-	-	-	-	-	42,884	42,884	(1,477)	41,4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	-	(81)	-	(81)	-	(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1)	42,884	42,803	(1,477)	41,326
轉自保留溢利	-	-	-	-	1,138	-	(1,13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	-	6	-	-	-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840	246,004	(23,563)	61,499	21,967	(1,090)	229,444	535,101	(3,166)	531,9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法定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840	246,004	(20,032)	61,363	20,093	30	172,038	480,336	(322)	480,014
年內利潤		-	-	-	-	-	-	16,396	16,396	(1,367)	15,0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	-	(1,039)	-	(1,039)	-	(1,0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39)	16,396	15,357	(1,367)	13,990
轉自保留溢利		-	-	-	-	736	-	(736)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31	-	-	-	130	-	-	-	130	-	13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31	-	-	(3,531)	-	-	-	-	(3,531)	-	(3,531)
於2022年12月31日		<u>840</u>	<u>246,004</u>	<u>(23,563)</u>	<u>61,493</u>	<u>20,829</u>	<u>(1,009)</u>	<u>187,698</u>	<u>492,292</u>	<u>(1,689)</u>	<u>490,603</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57,824,000元(2022年：人民幣515,01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2,520	14,1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226	949
利息收入	5	(12,699)	(5,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117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6	4,483	9,162
匯兌收益	5	(2,907)	(17,844)
增值稅超額抵免	5	(563)	(1,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616	1,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093	2,097
無形資產攤銷	6	1,016	1,07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	6	1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2,000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6	(186)	2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4,799)	10,005
		31,806	15,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26	6,425
存貨(增加)/減少		(514)	8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73)	23,9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減少/(增加)		6,619	(8,19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648	(11,073)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621	(1,65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97	5,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8,623)	20,297
合約負債減少		(934)	(1,920)
經營所得現金		38,473	49,702
已收利息		10,950	5,007
已付所得稅		(3,181)	(5,803)
所得稅返還		2,992	7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234	49,6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378)	(3,37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	(61)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1,00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85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111,17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0,538	123,021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6,778)	(333,4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		460,732	227,9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1,053</u>	<u>(98,82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部分		(310)	(12,29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140)	(2,193)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80)	(88)
購回股份		–	(3,531)
已付利息		–	(1,0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30)</u>	<u>(19,1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8,216	328,67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07	17,8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369,880</u>	<u>278,2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369,880</u>	<u>278,21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的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廣告服務(「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heshi Holdings Inc. (前稱「X Technology Group Inc.」)。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是徐翀先生(「徐先生」)。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樅樹(北京)」)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7,631,200元	-	100	提供汽車廣告服務
樅樹(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樅樹(湖北)」)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廣告服務
北京樅樹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
北海四月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資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廣告服務
北京聯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策劃及執行服務
樅樹互聯(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策劃及執行服務
上海車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策劃及執行服務
長興微網樅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微網」)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1,000,000元	—	98.04	基金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智行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提供SaaS服務
中安信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信智行」)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提供資訊服務
智行鏈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	51	提供SaaS服務
智行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SaaS服務
中安信投國際融資租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	38*	提供租賃服務
北京意凱傳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中安信投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除外，其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元素之中，一個或以上的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則再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礎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的例外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並未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且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這與該等修訂的要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強制暫時性的例外規定，豁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該等修訂亦就受影響實體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引入披露規定，包括單獨披露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及披露該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未生效期間實體繳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信息。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故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該修訂規定當資產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表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修訂將予前瞻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追溯應用，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釐定，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輸入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時，則屬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人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

關聯方

倘某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於隨後進行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33 $\frac{1}{3}$ %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3 $\frac{1}{3}$ %
辦公傢俱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商標及域名

分開收購的商標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標及域名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其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於十年期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三年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計算。

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攤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的成本。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	於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需要在監管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可作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作出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同一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劃轉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劃分其股權投資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按每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劃轉至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款項的權利，股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而自有關所得款項獲益，有關收益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毋需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將該項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根據合理有據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控制實踐及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反駁逾期30天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

當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有據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控制實踐及逾期超過90天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反駁逾期90天違約的假設。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違約。

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相等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相徑庭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如上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的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及提供建築服務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修。本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初步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以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算。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且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且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有系統地於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作為收入披露的金額為扣除回報、貿易補貼、返點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之後的金額。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對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倘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則對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倘對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收入。本集團使用輸出方法衡量進展情況，並根據向客戶轉移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如果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加上保證金或調整後的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算。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其中一方已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對價金額，本集團於付款作出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客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線上廣告服務及銷售汽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a) 線上廣告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汽車行業的營銷代理商提供廣告服務。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其擁有的線上平台、其他鏈接的在線門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的規定展示期間發佈時確認。本集團使用輸出法計量進度，根據直接計量已轉讓予客戶的價值確認收入。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釐定線上廣告服務價格，並負責監察所提供廣告服務質素及磋商服務條款，故本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廣告的收入。

營銷代理商通常於整個合約完成後支付廣告費用。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錄入合約資產，而在本集團獲取無條件收取線上廣告服務（按照合約條款到期）款項的權利時錄入貿易應收款項。

線上廣告服務的銷售通常以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額按銷量提供折扣的方式進行。該等銷售收入會根據合約規定的價格確認，並扣除實際銷量折扣。退款責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於報告期結束前與銷售相關的應支付予客戶的銷量折扣，而本集團應付的若干銷量折扣抵銷應收客戶款項及僅結算淨額。

若干客戶預先支付線上廣告服務費用，本集團確認該等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直至將相關服務轉讓予該等客戶。

(b) 汽車銷售

本集團從事汽車的銷售。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本集團對產品的銷售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銷售貨品獲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貿易應收款項於貨品轉移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代價於此時成為無條件，原因是僅須經一段時間後有關款項便會到期。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從客戶已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撥充資本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向客戶轉撥一致之方式以系統基準攤銷及從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有關授出的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當釐定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於達至條件的可能性時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已反映於授予日公允價值。一項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需要）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已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引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同時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者則除外。

由於未能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對於含有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該等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總值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於薪金成本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按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且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會於該等資產大部分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為釐定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開支或收入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應就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彼等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由於中國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並無擁有樅樹北京任何股本權益。董事通過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自其參與營運公司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而對本集團對營運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進行評估。經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營運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於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公司的直接控制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法律所有權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受益權。根據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認為與樅樹北京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具法律強制執行性。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有關是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法規確認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決定取決於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的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分部組別逾期的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實際消費支出)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披露。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153,000元(2022年：人民幣6,15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法及收入法)進行估計。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乃得自可觀察的市場(倘可能)，但倘其不可行，則在確定公允價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對輸入數據(如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收益比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進行考量。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已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2023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29,257,000元(2022年：人民幣21,09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在釐定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估計以釐定股價預期波幅、股份預期股息、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其各自預期歸屬的數目。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數目的結果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其後剩餘歸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可提供獨立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就各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發生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線上廣告服務)	不適用*	23,915
客戶B(線上廣告服務)	18,246	不適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個別客戶的收入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釐定其有兩個收入流，如下所示：

- 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以及發佈汽車相關文章及視頻，兩者均在本集團的線上平台上發佈（「線上廣告服務」）；
- 銷售汽車，本集團從汽車製造商處購買並出售給客戶（「出行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流	線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	—	—
隨時間轉移服務	155,358	—	155,358
	<u>155,358</u>	<u>—</u>	<u>155,358</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流	線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出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	6,907	6,907
隨時間轉移服務	<u>163,130</u>	<u>–</u>	<u>163,130</u>
	<u>163,130</u>	<u>6,907</u>	<u>170,037</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且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從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線上廣告服務	<u>7,166</u>	<u>9,086</u>
從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收入：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之前未被確認之線上廣告服務	<u>1,070</u>	<u>993</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線上廣告服務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其擁有的線上平台、其他鏈接的在線門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的規定展示期間發佈時確認。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30至180天內到期。

出行業務

履約責任於汽車交付時履行，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83	7,211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與線上廣告及出行業務相關。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699	5,007
政府補助*	1,038	852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扣	563	1,097
其他	1,848	96
	<u>16,148</u>	<u>7,052</u>

(2) 其他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u>2,907</u>	<u>17,844</u>
	<u>19,055</u>	<u>24,896</u>

* 該金額為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中獲取的政府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履行條件和其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	6,880
提供服務之成本		33,574	33,9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002	58,7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26	4,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32	6	130
		<u>58,334</u>	<u>63,21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	–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616	1,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c)	1,093	2,097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16	1,072
研發費用：			
本年度支出		3,701	9,12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22	29
匯兌淨差額	5	(2,907)	(17,8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00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0	(4,799)	10,005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3	(186)	209
		<u>(4,985)</u>	<u>10,214</u>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483	9,162
銀行利息收入	5	(12,699)	(5,007)
核數師薪酬		1,792	1,79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利息		146	861
租賃負債利息	14(c)	80	88
		<u>226</u>	<u>949</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5	7,286
表現相關花紅*	1,051	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	186
	<u>3,962</u>	<u>8,135</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23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徐翀先生	833	751	–	75	1,659
執行董事：					
劉磊先生	881	300	–	68	1,249
林渝奇先生	667	–	–	63	7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108	–	–	–	108
李明先生	108	–	–	–	108
吳浩雲先生	108	–	–	–	108
	<u>2,705</u>	<u>1,051</u>	<u>–</u>	<u>206</u>	<u>3,962</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2022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徐翀先生	427	300	–	58	785
					–
執行董事：					
劉磊先生	1,035	300	42	62	1,439
林渝奇先生	665	–	21	58	744
朱博揚先生*	4,850	–	–	8	4,8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103	–	–	–	103
李明先生	103	–	–	–	103
吳浩雲先生	103	–	–	–	103
	<u>7,286</u>	<u>600</u>	<u>63</u>	<u>186</u>	<u>8,135</u>

* 朱博揚先生於2022年辭任執行董事。

於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2022年：2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餘下3名（2022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1	1,483
表現相關花紅	500	58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58
	<u>2,778</u>	<u>2,122</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u>3</u>	<u>2</u>

於本年度，並未向（2022年：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該等期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在授予日期確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

(c) 香港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2年：16.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2022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2022年：16.5%）稅率繳稅。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定義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10月止三年期間，該實體有權按經調低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10月，該企業已重續其資格。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按15%（2022年：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4,230	2,553
往年超額撥備	(2,992)	(764)
遞延（附註30）	(125)	(2,664)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113	(875)

10.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42,520		14,154	
按法定稅率繳交稅項	10,630	25	3,539	25
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6,213)	(15)	(2,054)	(15)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2,992)	(7)	(764)	(5)
研發費用額外扣除	(1,155)	(3)	(1,551)	(11)
無需納稅收入	(1,326)	(3)	(2,973)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40	5	2,658	19
不可扣稅開支	129	–	270	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13	3	(875)	(6)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1,192,000股(2022年：1,115,678,915股)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42,884</u>	<u>16,396</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1,192,000</u>	<u>1,115,678,915</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14	100	4,127	1,014	7,955
累計折舊	(2,073)	(67)	(385)	(1,014)	(3,539)
賬面淨值	641	33	3,742	-	4,41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1	33	3,742	-	4,416
添置	152	6	3,220	-	3,378
出售	-	-	-	-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35)	(15)	(1,166)	-	(1,61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8	24	5,796	-	6,17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66	106	7,347	1,014	11,333
累計折舊	(2,508)	(82)	(1,551)	(1,014)	(5,155)
賬面淨值	358	24	5,796	-	6,1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2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603	100	982	1,014	4,699
累計折舊	(1,593)	(40)	(204)	(576)	(2,413)
賬面淨值	<u>1,010</u>	<u>60</u>	<u>778</u>	<u>438</u>	<u>2,286</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10	60	778	438	2,286
添置	228	-	3,145	-	3,373
出售	(117)	-	-	-	(11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80)	(27)	(181)	(438)	(1,126)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641</u>	<u>33</u>	<u>3,742</u>	<u>-</u>	<u>4,41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14	100	4,127	1,014	7,955
累計折舊	(2,073)	(67)	(385)	(1,014)	(3,539)
賬面淨值	<u>641</u>	<u>33</u>	<u>3,742</u>	<u>-</u>	<u>4,416</u>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作其營運之辦公室樓宇訂立租賃合約，租期為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之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620
添置	1,616
提前終止	(4,283)
折舊開支(附註6)	<u>(2,09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56
添置	2,134
提前終止	(5)
折舊開支(附註6)	<u>(1,0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892</u>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43	6,918
新租約	2,134	1,61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附註7)	80	88
付款	(1,220)	(2,281)
提前終止	(30)	(4,49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807</u>	<u>1,84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95	863
非流動部分	<u>1,512</u>	<u>980</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c) 與租賃有關且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0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93	2,09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u>122</u>	<u>29</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1,295</u>	<u>2,214</u>

(d) 與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

15. 商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153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6,153</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153
年內減值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6,15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153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6,153</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153
年內減值	<u>—</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6,15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153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6,153</u>

15. 商譽(續)

於2015年10月31日，樅樹北京自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線上廣告平台，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的滿足確認標準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因此，本集團已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對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被分配到線上廣告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的減值測試由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或有減值跡象時進行。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以下主要假設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2023年	2022年
收入增長率	3%至8%	5%至19%
毛利率	78.6%至81.6%	80.9%至81.6%
貼現率(稅前)	20.57%	20.54%

管理層在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中所使用的假設乃基於歷史記錄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管理層在稅前貼現率中所使用的假設乃基於行業數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及股權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8,757,000元(2022年：人民幣260,433,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13,942,000元(2022年：人民幣12,995,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2022年：人民幣6,153,000元))超出人民幣154,815,000元(2022年：人民幣247,438,000元)。

15. 商譽(續)

敏感性分析

倘於2023年12月31日收入比管理層預測低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3百萬元)。

倘於2023年12月31日毛利率比管理層預測低2%，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百萬元)。

倘於2023年12月31日貼現率(稅前)比管理層預測高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9百萬元)。

於考慮上述敏感性分析後，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比，可收回金額並無不足。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識別可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645	–	178	2,823
添置	20	–	41	61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936)	–	(80)	(1,01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29</u>	<u>–</u>	<u>139</u>	<u>1,86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365	1,273	584	11,222
累計攤銷	<u>(7,636)</u>	<u>(1,273)</u>	<u>(445)</u>	<u>(9,354)</u>
賬面淨值	<u>1,729</u>	<u>–</u>	<u>139</u>	<u>1,868</u>

	商標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579	–	316	3,895
添置	–	–	–	–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934)	–	(138)	(1,072)
於2022年12月31日	<u>2,645</u>	<u>–</u>	<u>178</u>	<u>2,82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345	1,273	542	11,160
累計攤銷	<u>(6,700)</u>	<u>(1,273)</u>	<u>(364)</u>	<u>(8,337)</u>
賬面淨值	<u>2,645</u>	<u>–</u>	<u>178</u>	<u>2,823</u>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雷柯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8	229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80	8,199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估計很少。

19.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改裝汽車	514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417	102,744
減值	(12,245)	(17,044)
	94,172	85,70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180天。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3,266	25,819
31至90日	23,038	21,329
91至180日	24,894	24,820
181至365日	18,557	12,820
1年以上	4,417	912
	94,172	85,700

應收票據屆滿期為六個月。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本年度，預期虧損率釐定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44	7,03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99)	10,005
於年末	12,245	17,044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30日內	23,552	1.21%	286
31至90日	23,337	1.28%	299
91至180日	25,377	1.90%	483
181至365日	19,164	3.17%	607
1年以上	14,987	70.53%	10,570
	106,417	11.51%	12,245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30日內	26,298	1.82%	479
31至90日	21,786	2.10%	457
91至180日	25,636	3.18%	816
181至365日	14,369	10.78%	1,549
1年以上	14,655	93.78%	13,743
	102,744	16.59%	17,0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1.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與合約或具體可識別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將用於履約線上廣告服務的成本。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模式一致，當相關收入確認時，合約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本年度確認的合約成本為人民幣1,033,000元（2022年：人民幣1,654,000元）。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按金	250	95
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稅項	11,143	11,505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055	6,090
租賃按金	1,274	937
其他	943	1,789
	<u>16,415</u>	<u>20,321</u>

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估計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23. 合約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665	13,313
減值	(56)	(242)
	<u>4,609</u>	<u>13,071</u>

本集團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其合約包括多種廣告服務。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錄得合約資產。所有服務完成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23年的合約資產較2022年有所減少乃由於2023年末履行線上廣告服務。

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56,000元（2022年：人民幣242,000元）。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665</u>	<u>13,313</u>
合約資產總額	<u>4,665</u>	<u>13,313</u>

23. 合約資產(續)

總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2	33
減值虧損	(186)	209
於年末	56	242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故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利率計算。合約資產撥備率根據不同客戶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3年	202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0%	1.8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665	13,3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6	242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投資基金		
— 第三層級投資(附註(a))	24,998	30,186
非上市股權投資		
— 第三層級投資(附註(b))	—	42
	<u>24,998</u>	<u>30,228</u>
流動部分		
非上市投資基金		
— 第二層級投資(附註(c))	10,061	9,852
	<u>10,061</u>	<u>9,852</u>
	<u>35,059</u>	<u>40,080</u>

- (a) 本集團已投資於一家中國私募股權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998,000元(2022年：人民幣30,186,000元)。該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三層級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188,000元(2022年：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749,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 (b) 本集團已對一家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的非控股權益(20%)。該股權投資乃持作交易，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三層級內。於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已註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2,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 (c) 本集團已投資於中國註冊的私募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61,000元(2022年：人民幣9,852,000元)。該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二層級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9,000元(2022年：人民幣52,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年內，以下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4,483	9,162
	<u>4,483</u>	<u>9,162</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063	278,216
定期存款	<u>233,060</u>	<u>105,448</u>
減：		
流動：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3,027	105,448
非流動：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u>10,21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9,880</u>	<u>278,216</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5,301	181,983
美元	198,576	17,362
港元	29,168	184,319
泰幣	7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05,301,000元（2022年：人民幣181,983,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及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存放期限為三個月以上，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14	7,013
3個月至6個月	6,591	–
1年以上	–	195
	<u>10,005</u>	<u>7,208</u>

應收票據屆滿期為六個月。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3,101	15,7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9,448	12,071
應付信息技術服務費	7,227	9,074
中介費和勞務費	5,368	5,060
應付返點	3,596	4,155
應付其他供應商款項	2,138	3,800
其他	<u>2,572</u>	<u>2,698</u>
	<u>43,450</u>	<u>52,636</u>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8. 股東貸款

於2021年9月10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向該附屬公司授出貸款人民幣12,740,000元，作為其於該附屬公司股權的一部分。該少數股東為由徐先生擁有的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按6%的年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須自提取日期2021年9月10日起計三年內償還。該貸款於2024年9月9日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0,600,000元。

償還股東貸款的賬面金額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95	—
於第二年	—	2,659
	<u>2,495</u>	<u>2,659</u>

29.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即於2023年及2022年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廣告服務	<u>6,232</u>	<u>7,166</u>

30.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臨時性差額	45	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388	790
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1,250	144
遞延花紅	600	600
	<u>2,283</u>	<u>1,598</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	37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1	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74	–
	<u>605</u>	<u>45</u>

遞延稅項負債

	產生自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	8	–	45
於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37)</u>	<u>23</u>	<u>574</u>	<u>560</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31</u>	<u>574</u>	<u>605</u>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產生自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34	29	2,263
於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97)	(21)	(2,21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	8	45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及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攤銷 臨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0	64	144	600	1,598
於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02)	(19)	1,106	—	68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88	45	1,250	600	2,283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及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攤銷 臨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83	–	1,069	1,152
於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90	(19)	144	(469)	44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90	64	144	600	1,598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9,257,000元(2022年：人民幣21,09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其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本集團營運，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有關盈利。於2023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241,642,000元(2022年：人民幣205,6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1. 股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2022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u>	<u>1,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1,234,600,000股普通股 （2022年：1,234,600,000股普通股）	<u>840</u>	<u>840</u>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的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u>1,234,600,000</u>	<u>124</u>	<u>840</u>	<u>246,004</u>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1,234,600,000</u>	<u>124</u>	<u>840</u>	<u>246,004</u>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6月25日，本集團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於2020年12月25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名僱員授出2,1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2,17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5名僱員80,000,000股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80,000,000股相關股份）。

於2021年1月14日（「授出日」），本公司已向選定僱員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進行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始於2020年12月25日，此乃僱員了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已開始提供服務以滿足計劃所附條件的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用日期（即2019年6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每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4年內歸屬，但要遵守僱員的若干績效標準及服務條件。每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年4月1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早於終止僱傭僱員及授出日的10週年之前行使。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01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本公司股票於授出日將按蒙特卡羅方法計算的歸屬可能性考慮在內的估計市場價格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零*（2022年：人民幣5,000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年結日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以下載列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概要：

	歸屬期	各批次 受限制股份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批次1	2020年12月25日－2022年4月1日	17	542,500
批次2	2022年4月2日－2023年4月1日	2	542,500
批次3	2023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2	542,500
批次4	2024年4月2日－2025年4月1日	—	542,500
合計			<u>2,170,0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7,500
已沒收	187,500
已到期	43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860,000</u>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其他選定僱員

於2021年1月14日向其他選定僱員授出60,000,000股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60,00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其他選定僱員的股份獎勵將於4年內歸屬，但要遵守僱員的若干績效標準及服務條件。每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各年4月1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歸屬。

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01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 – 授予本集團其他選定僱員（續）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將按蒙特卡羅方法計算的歸屬可能性考慮在內的估計市場價格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6,000元（2022年：人民幣125,000元）。

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之概要：

	歸屬期	各批次受限制 股份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批次1	2020年12月25日 – 2022年4月1日	493	15,000,000
批次2	2022年4月2日 – 2023年4月1日	44	15,000,000
批次3	2023年4月2日 – 2024年4月1日	2	15,000,000
批次4	2024年4月2日 – 2025年4月1日	–	15,000,000
合計			<u>60,000,000</u>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37,500,000
已沒收	15,000,000
已到期	7,5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000,000</u>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即2021年9月30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任何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包括已授予、已歸屬、已行使或被取消的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授予當天的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於相關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時的歸屬標準、條件、時間表及行使價，而該標準、條件、時間表及行使價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33.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1頁至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指當時股東注資，及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33. 儲備(續)

(b) 庫存股份

- (i) 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託管人(「計劃託管人」)協助管理激勵計劃，計劃託管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名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及計劃託管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lou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代名人(「股份獎勵代名人」)。因此，於2019年6月21日，計劃託管人按面值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為人民幣69,000元)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列賬為庫存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
- (ii) 於2021年9月，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嘉士圖有限公司為計劃託管人，以回購將由信託持作僱員股份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股份回購已獲董事會批准。於2023年內，新計劃的託管人概無認購任何普通股。於2022年，新計劃託管人認購9,628,000股普通股，均價為每股0.42港元，合計4,0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3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受限制股份及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闡釋。

33. 儲備(續)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提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先轉撥儲備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而在符合有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為繳足股本。

(e)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包括產生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室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134,000元(2022年：人民幣1,616,000元)及人民幣2,134,000元(2022年：人民幣1,616,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43	2,65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220)	(310)
新租約	2,134	-
利息開支	80	146
提前終止	(30)	-
於2023年12月31日	2,807	2,49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續)

2022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18	15,13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281)	(13,336)
新租約	1,616	-
利息開支	88	861
提前終止	(4,498)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3	2,65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22	29
融資活動內	1,220	2,281

35.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2年：無)。

3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樅樹管理諮詢中心(「北京樅樹」)	同系附屬公司
樅樹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樅樹」)	同系附屬公司
徐翀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辦公開支	(i)	2,340	2,805
利息開支	(ii)	146	784
支付最終控股股東的利息開支		–	242
向股東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

(i) 辦公開支支付予樅樹，辦公室租賃價格根據協定的條款釐定。

(ii) 利息開支支付予北京樅樹。

(b) 與關聯方尚未清償的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預付辦公開支	888	824
股東貸款（附註28）	2,495	2,659

36. 關聯方交易（續）**(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5	7,286
表現相關花紅	1,051	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	186
	<u>3,962</u>	<u>8,135</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	148	-	-	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投資	-	-	1,580	-	1,5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4,172	94,1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217	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59	-	-	-	35,059
長期存款	-	-	-	250	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69,880	369,8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53,027	53,027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	-	10,216	10,216
	<u>35,059</u>	<u>148</u>	<u>1,580</u>	<u>529,762</u>	<u>566,549</u>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附註27)	20,901
股東貸款	2,495
租賃負債	2,807
	<u>36,208</u>

2022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	229	-	-	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投資	-	-	8,199	-	8,1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5,700	85,7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726	2,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80	-	-	-	40,080
長期存款	-	-	-	95	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78,216	278,21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105,448	105,448
	<u>40,080</u>	<u>229</u>	<u>8,199</u>	<u>472,185</u>	<u>520,693</u>

37.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附註27)	24,787
股東貸款	2,659
租賃負債	1,843
	36,497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於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該等證券採用其基於所報市場價格(第一層級：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允價值入賬且不扣除交易成本。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具體估計。倘估計某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須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到，則該工具屬第二層級。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為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非上市公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估值技術包括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	148	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1,580	—	1,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61	24,998	35,059
	—	11,641	25,146	36,787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	229	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8,199	—	8,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52	30,228	40,080
	—	18,051	30,457	48,508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年內，第三級內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非上市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186	42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總額	(5,188)	(42)
於12月31日	24,998	—

2022年	非上市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935	—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8,749)	(958)
購買	—	1,000
於12月31日	30,186	42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9	418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虧損總額	(81)	(1,039)
購買	—	850
於12月31日	148	229

非上市投資基金估值技術包括審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和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其中一個私募基金對公開交易的產品進行投資，因此在估值過程中使用了交易所交易產品的公開價格。

本集團已採用市場法釐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估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缺乏流動性之折讓、市盈率等。

用於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估值技術包括審查資產淨值及由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以下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之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估值方法	資產淨值(i)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估值方法	資產淨值(ii)	不適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權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價值 缺乏流動性之折讓 (「缺乏流動性折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價值變動+/-5%，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000元(2022年：人民幣11,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缺乏流動性折讓變動+/-1%，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000元(2022年：人民幣3,000元)

(i) 本集團已確定於報告期末，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報告資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考慮到相關的不可觀察輸入與非上市投資基金內各種不同的相關投資有關，本集團決定敏感性分析在這方面不適用。

(ii) 本集團已確定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報告資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考慮到相關股權投資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決定敏感性分析在這方面不適用。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無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或其他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公司概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股東貸款具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通過合同條款進行監控，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於中國及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港元或美元對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將對本集團具有財務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因匯率波動對其營運產生重大流動性影響或困難的情況，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作出遠期合約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根據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情況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美元／港元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391)	(7,39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391	7,39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020)	(1,02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020	1,020
2022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72)	(4,87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72	4,87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662	2,66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662)	(2,66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內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分析進行管理。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其主要根據逾期信息（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及年末按階段分類釐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正常*	250	—	—	—		250
合約資產**	—	—	—	4,665		4,665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6,417		106,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正常*	1,580	—	—	—		1,5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17	—	—	—		2,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69,880	—	—	—		369,8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未逾期	63,243	—	—	—		63,243
	<u>437,170</u>	<u>—</u>	<u>—</u>	<u>111,082</u>		<u>548,252</u>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長期按金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內披露。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正常*	95	—	—	—	95
合約資產**	—	—	—	13,313	13,313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2,744	102,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正常*	8,199	—	—	—	8,1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26	—	—	—	2,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78,216	—	—	—	278,21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未逾期	105,448	—	—	—	105,448
	<u>394,684</u>	<u>—</u>	<u>—</u>	<u>116,057</u>	<u>510,741</u>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內部運營及其他計息貸款所得現金流量平衡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財務義務。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2023年				
	要求時償還				
	或少於	三個月	一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三個月	至一年	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05	–	–	–	10,005
租賃負債	363	1,033	1,270	284	2,9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0,901	–	–	–	20,901
股東貸款	387	2,204	–	–	2,591
	<u>31,656</u>	<u>3,237</u>	<u>1,270</u>	<u>284</u>	<u>36,447</u>

本集團

	2022年				
	要求時償還				
	或少於	三個月	一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三個月	至一年	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08	–	–	–	7,208
租賃負債	257	664	552	474	1,9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4,787	–	–	–	24,787
股東貸款	246	110	2,548	–	2,904
	<u>32,498</u>	<u>774</u>	<u>3,100</u>	<u>474</u>	<u>36,846</u>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權益基金和權益投資的價格風險來自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彼等被歸類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測權益組合來管理其價格風險，及時解決任何組合問題。

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對未來12個月內可能估值波動的合理預期而釐定（附註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行，並維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定期審查資本結構，進而監控資本。該比率是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借款及租賃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807	1,843
股東貸款	2,495	2,6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9,880)</u>	<u>(278,216)</u>
現金淨額	(364,578)	(273,714)
權益總額	531,935	490,603
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40.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樅樹北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獲中國大陸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2022年：人民幣3,272,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且因貼現率提高，本年無票據貼現（2022年：人民幣2,000,000元）（統稱為「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就終止確認票據承擔責任的任何、若干或所有人士（包括本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權之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倘承兌行沒有違約，本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不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事項已於年度平均作出。

41.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呈報期間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呈報期間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114,817	114,8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817	114,811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26	41,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	1,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773	186,237
流動資產總值	238,599	229,5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7	544
流動負債總額	217	544
流動資產淨值	238,382	229,0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3,199	343,8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2	—
資產淨值	352,657	343,82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40	840
股份溢價	246,004	246,004
庫存股份	(23,563)	(23,563)
儲備(附註)	129,376	120,548
權益總額	352,657	343,8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93,690	20,932	5,926	120,548
年內利潤	-	-	8,822	8,8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93,690	20,938	14,748	129,376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93,690	20,802	(9,813)	104,679
年內利潤	-	-	15,739	15,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130	-	130
於2022年12月31日	93,690	20,932	5,926	120,548

43.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有條件採納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北海四月」	指	北海四月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車」	指	北京聯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傳媒」	指	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釋義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eshi Holdings」	指	Cheshi Holdings Inc.，前稱X Technology Group Inc.，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研究與分析並編製相關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本公司」	指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0)
「樅樹北京」	指	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湖北」	指	樅樹(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互聯」	指	北京樅樹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樅樹北京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樅樹湖北、北海四月及北海傳媒，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樅樹北京、樅樹互聯及登記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招股章程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先生及Cheshi Holdings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初步提呈20,4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83,600,000股股份以供機構、專業人士、企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定義分別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T」	指	信息技術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安定先生，一名通過ADYM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本集團的投資者，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5%
「徐先生」	指	徐翀先生，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線上廣告服務」	指	本集團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主要通過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一系列廣告服務及廣告解決方案來產生收入
「PC」	指	個人計算機
「PGC」	指	專業生成內容
「Picker」	指	服務於內容分發的智能互聯網平台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徐先生及李先生的統稱，均為樅樹北京的直接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並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
「股份獎勵代名人」	指	Colou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促成服務」	指	本集團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主要通過為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推廣團購活動來獲得收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